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1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5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6年2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周一）14时30分，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6年2月22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7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东出席两种以上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 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2. 发行数量；

23. 会议的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上述事项中，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涉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受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19日工作时间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 2016年2月22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项议案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2.00

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会议的有效期限 2.03

3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表决意见

1 赞成 2 反对 3 弃权 4 回避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 会议的有效期限

4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7 会议的有效期限

8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 会议的有效期限

10 会议的有效期限

11 会议的有效期限

12 会议的有效期限

13 会议的有效期限

14 会议的有效期限

15 会议的有效期限

16 会议的有效期限

17 会议的有效期限

18 会议的有效期限

19 会议的有效期限

20 会议的有效期限

21 会议的有效期限

22 会议的有效期限

23 会议的有效期限

24 会议的有效期限

25 会议的有效期限

26 会议的有效期限

27 会议的有效期限

28 会议的有效期限

29 会议的有效期限

30 会议的有效期限

31 会议的有效期限

32 会议的有效期限

33 会议的有效期限

34 会议的有效期限

35 会议的有效期限

36 会议的有效期限

37 会议的有效期限

38 会议的有效期限

39 会议的有效期限

40 会议的有效期限

41 会议的有效期限

42 会议的有效期限

43 会议的有效期限

44 会议的有效期限

45 会议的有效期限

46 会议的有效期限

47 会议的有效期限

48 会议的有效期限

49 会议的有效期限

50 会议的有效期限

51 会议的有效期限

52 会议的有效期限

53 会议的有效期限

54 会议的有效期限

55 会议的有效期限

56 会议的有效期限

57 会议的有效期限

58 会议的有效期限

59 会议的有效期限

60 会议的有效期限

61 会议的有效期限

62 会议的有效期限

63 会议的有效期限

64 会议的有效期限

65 会议的有效期限

66 会议的有效期限

67 会议的有效期限

68 会议的有效期限

69 会议的有效期限

70 会议的有效期限

71 会议的有效期限

72 会议的有效期限

73 会议的有效期限

74 会议的有效期限

75 会议的有效期限

76 会议的有效期限

77 会议的有效期限

78 会议的有效期限

79 会议的有效期限

80 会议的有效期限

81 会议的有效期限

82 会议的有效期限

83 会议的有效期限

84 会议的有效期限

85 会议的有效期限

86 会议的有效期限

87 会议的有效期限

88 会议的有效期限

89 会议的有效期限

90 会议的有效期限

91 会议的有效期限

92 会议的有效期限

93 会议的有效期限

94 会议的有效期限

95 会议的有效期限

96 会议的有效期限

97 会议的有效期限

98 会议的有效期限

99 会议的有效期限

100 会议的有效期限

101 会议的有效期限

102 会议的有效期限

103 会议的有效期限

104 会议的有效期限

105 会议的有效期限

106 会议的有效期限

107 会议的有效期限

</div